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勞動發事字第1120507650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61.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雇 主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從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相關工作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中 文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展延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展延聘僱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展延聘僱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聘僱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展延聘僱許可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或申請展延聘僱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或申請外籍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九、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禽畜糞堆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 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 飼養證號後 8 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發證縣 市	登記證號

基本 資料	自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 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合 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 種苗業登記證

茲據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種苗業登記證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四、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五、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六、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 + ) =$	
平均人數 $\times (50\%) -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times (50\%) - ( + + ) =$	

事業單位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times (35\%) -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times (35\%) - ( + + ) =$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times (35\% + 5\%) -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times (35\% + 5\%) - ( + + )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計 人
平均人數 $\times (50\%) -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	

有效聘僱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十三、

- (1)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2) 雇主為自然人或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1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 10 人。
- (3)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4) 雇主為事業單位(包含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台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 A)	5 級制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外加 7000 元	外加 9000 元	再提高比率(均額外繳交 7000 元)(註 B)
	合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台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25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審查標準第26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 十一、屬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
- 十二、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十三、放棄名額切結書
-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	--------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5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二)									
x( )-( + )=									
5級制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外加案比率+再提高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x( + + )-( + )=									
外加 3000元	計_____人	外加 5000元	計_____	外加 7000元	計_____人	外加 9000元	計_____人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 交7000元)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x(50%)-( + + + )=

十五、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六、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且須依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7000元）。

十七、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券○○○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六、是否有同一工程曾取得初次招募許可係指曾就該工程招募上限人數不足額申請，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剩餘配額者，需填寫本部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b>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S}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20\%} \rangle$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85\% \times 25\%}{1,700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20\%} \rangle =$			
<b>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 NTS}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計_____人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85\% \times 25\%}{1,700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50\%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text{平均人數} \times (30\%) - (\text{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text{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人數
$\text{平均人數} \times (30\%) - (\quad + \quad) =$	計_____人
$\text{平均人數} \times (30\% + \text{外加案比率}) - (\text{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text{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人數
$\text{平均人數} \times (\quad + \quad) - (\quad + \quad) =$	
外加 3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5000 元	計_____人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 國 年	月					
外國人 工作地 址(填表說 明注意事 項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 (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至14年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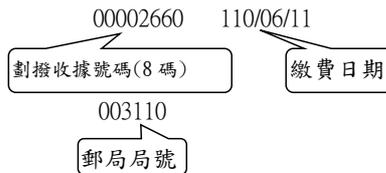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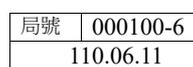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4 或 5 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士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 明注意事 項五)
	士 年 月 日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 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 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 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 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DAF-006-1

1120617 版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16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1.直系尊血親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3.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2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p>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曾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p>											
僱主姓名		國別		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號碼(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僱主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僱主職稱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僱主聘僱外國人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僱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僱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僱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達資格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p>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僱主姓名：_____ (簽章)</p> <p>市內電話：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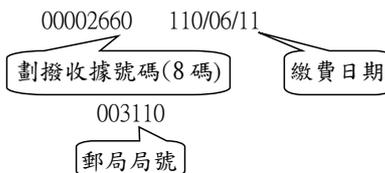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1)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申請名額(註)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於本表格內。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_____ 號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負責人：	
市內電話：		(簽章)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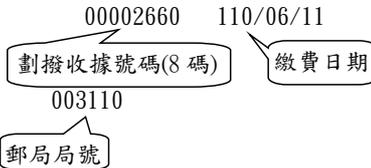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六、「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申請項目： 14.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第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 請 人	數	人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四、申請製造工作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b>申請項目：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b>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	--

<b>雇主名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_____ 號
----------------------	-----------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	---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數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二)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 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 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 國日期或原聘僱屆 滿日	出國原因 係代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五)	應備文件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六)	左列填寫 2.3.6 請 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 證序號(外國人期限 屆滿前14日內出國 者免填,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 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 須負法令責任。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 以利作業。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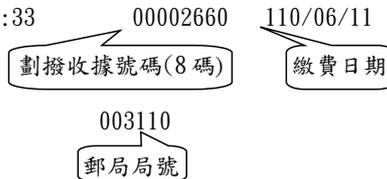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出國原因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HAA)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終止(HAC)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未歸(HEP)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死亡(HGE)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尋獲(HEB)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出國(HEO)
<input type="checkbox"/> 原機遣返(HEQ)	<input type="checkbox"/> 因案在押(HDC)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治療(HGR)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六、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之6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七、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b>申請項目：</b> 13 遞補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b>雇主名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許可(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遞補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出國日期或其他狀況發生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遞補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左列填寫 2.6 者流請填列文號或流水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	------	------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六、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七、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九、遞補原因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HAA)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終止(HAC)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未歸(HEP)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死亡(HGE)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尋獲(HEB)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出國(HEO)
<input type="checkbox"/> 原機遣返(HEQ)	<input type="checkbox"/> 因案在押(HDC)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治療(HGR)	
<input type="checkbox"/>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HCO)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十、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3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十一、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二、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三、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b>申請項目：51 離境備查</b> (僅適用聘僱許可經廢止者、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或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b>雇 主 名 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離境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b>國 籍</b>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國日期或死亡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請參照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_____ 號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後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向本機關辦理離境備查，本機關將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

三、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四、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九、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限申請延長遞補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之引進期限；家庭看護、家庭幫傭：限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函、重新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函之引進期限；海洋漁撈、機構看護：限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函、遞補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之引進期限。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

七、延長事由請依實際發生情形填寫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及外國人簽證問題，須一併填寫外國人護照號碼。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倘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請檢附與國外仲介公司簽署之委任授權書影本、入國引進許可函寄送國外仲介公司之證明文件及其相關具體事證證明文件。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4 調派 <input type="checkbox"/> 26 延長調派期限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調派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_____號
	受調派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受調派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請勾選及填寫下列資料:(請檢附說明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工程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元 工程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日曆天。		
原調派同意備查函文號(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填寫)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調派工程名稱		受調派工程 工務所在地	縣 (市)
家庭看護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請檢附說明八文件,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請檢附說明八、十文件)		醫院或養護機構 名稱 營利事統一編號 地址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調派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長調派期限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1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調派外國人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備註:申請延長調派期限者,須3年內累計調派期間達18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調派家庭外國看護工隨被看護者至「合法登記成立之養護機構或醫療院所」照顧被看護者切結內容如下(如辦理家庭看護工調派須勾選): 被照顧者於上開期間居住於養護中心或醫療院所,隨被照顧者調派之外國看護工,不得使之從事照顧被看護者以外之患者,或其他許可以外之工作。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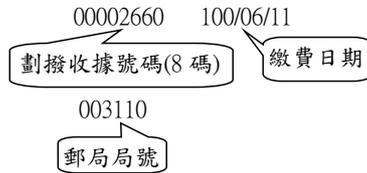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外國人引進之招募許可函文號：範例勞 000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 四、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調派。(限營造工作適用)

- 五、調進工程無招募許可函者屬，公共工程請檢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正本 1 份。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請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正本 1 份。工程契約書 1 份。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 六、被看護者符合增聘資格同時聘僱 2 名外國看護工者，需同時調派。

- 七、調派家庭看護工者請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申請家庭看護工延長調派期限者，請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1 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籍家庭看護工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二) 申請延長調派日前 3 個月內，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薪資符合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3萬5,000元以上,或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且前已檢附、或切結下列事項者,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虛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五、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僅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_____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25%)－(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25\%) - ( \quad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雇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技術人力名額清冊，外國人聯絡資訊，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資訊相同。
-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農業登記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九)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元或年總薪資為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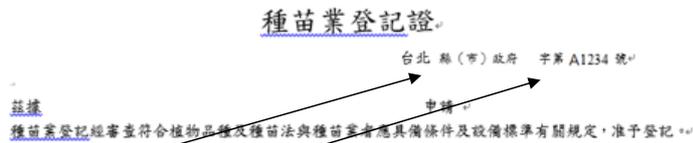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農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setujumajikandantenagakerjamelanjutkanperpanjangankontrakdengan status Pekerja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kolomtidakcukupbolehtambahkandengankertas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Majikan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lanjutkontrakkerjadimulaidariTanggal yang disepakatidijjukanoleh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Tandatangan /stempel:

tandatangan cap jempoltenaga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nhận Chủ thuêvà Lao độngđôibêndồng ý thuêdùng Lao Độngnướcngoàilàmviệc có kỹ năngbậcTrungcấp :Chủ thuêđăngký giấyphépsử dụnglaodộngsảnxuất có kỹ năngTrungcấpcândiền (Néukhông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bổ sung từ kềm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士	民國年	月				
外國人姓名		英文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的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時需填寫配偶之身分證字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審查標準第 19 條附表 3 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且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如前已檢附)，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籍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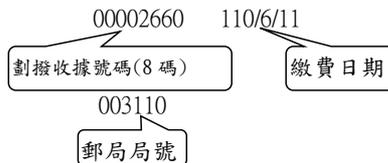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二、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三、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四、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五、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七、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八、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九、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十、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十一、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

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ố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審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國船員人數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元或年總薪資為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號
-------------------------------------	----

-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申請人或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委會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委會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印)

Buktisetujumajikandantenagakerjamelanjutkanperpanjangankontrakdengan status Pekerja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kolomtidakcukupbolehtambahkandengankertas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Majikan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lanjutkontrakkerja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dijukan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Tandatangan /stempel: tandatangan dan cap jempoltenaga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越)

Chứngnhận Chủ thuêvà Lao độngđôibêndồng ý thuêdụng Lao Độngnướcngoàilàmviệc có kỹ năng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đăngký giấyphépsử dụnglaođộngsảnxuất có kỹ năngtrungcấpcànđiền (Néukhông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bổ sung từ kềm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ã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กรณานแบ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醫 院免填)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一)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如前已檢附),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3 床聘僱 1 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 100 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 25%。依法登記床數 100 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 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之 25%。

七、「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ố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ố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ที่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 請 前 請 先 試 算 是 否 有 可 申 請 人 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_____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居 留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預 定 聘 僱 起 始 日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案 免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一)								
原 雇 主 聘 僱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第 _____ 號			
以 下 外 國 中 階 技 術 人 力 資 格 及 文 件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護 照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定 醫 院 核 發 之 3 個 月 內 健 康 檢 查 合 格 證 明。(申 請 聘 僱 許 可 (國 內) 應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且 連 續 工 作 期 間 達 6 年 以 上 者,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之 期 間 累 計 達 6 年 以 上 出 國 後, 再 入 國 工 作 者, 其 工 作 期 間 累 計 達 11 年 6 個 月 以 上,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累 計 工 作 期 間 達 11 年 6 個 月 以 上, 並 已 出 國 者,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我 國 大 專 校 院 畢 業 取 得 副 學 士 以 上 學 位 之 外 國 留 學 生、僑 生 或 其 他 華 僑 學 生 之 證 明 文 件。(符 合 前 開 資 格 之 僑 外 生 者 需 檢 附, 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專 業 證 照、訓 練 課 程 或 實 作 認 定 等 技 術 條 件 資 格 之 證 明 文 件。(申 請 聘 僱 外 國 人 薪 資 符 合 每 月 平 均 經 常 性 薪 資 3 萬 5,000 元 以 上、或 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且 前 已 檢 附、或 切 結 下 列 事 項 者,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上 年 度 或 最 近 1 年 度 薪 資 扣 繳 憑 單 影 本。(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應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申 請 聘 僱 之 外 國 人 曾 受 聘 僱 累 計 達 3 年 以 上 並 於 申 請 日 前 接 受 雇 主 所 辦 理 相 關 專 門 知 識、技 術 訓 練 課 程, 累 計 時 數 達 80 小 時 以 上。有 關 訓 練 期 間、課 程 名 稱 及 時 數 等 相 關 文 件, 雇 主 應 留 存 以 備 查 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聲 明 書: 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 外, 雇 主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處 理。								
(以 下 虛 線 範 圍 為 受 理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quad) - (\quad) - (\quad)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Employer's Signature: \_\_\_\_\_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_\_\_\_\_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_\_\_\_\_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_\_\_\_\_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填寫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 臺 幣		元 整			
	工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 期	日 曆 天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_____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七、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25\% \text{。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25\% \text{。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			計 _____ 人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50\% - (\quad + \quad + \quad)$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  
 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八、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九、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至工期或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禽畜糞堆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一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禽畜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申請重新招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合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A1234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A1234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	--------

(文號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自然人或農民團體】**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計 人
x (50%) - ( + + ) =	

**事業單位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x (35%) - ( + + ) =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x (35%+5%) - ( + + ) =	

$x(35\%+5\%)-( \quad + \quad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計 人
平均人數 $x(50\%) -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x(50\%)-( \quad + \quad + \quad )=$		

十三、

- (1)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2) 雇主為自然人或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1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 10 人。
- (3)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4) 雇主為事業單位(包含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 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 請 名 額 (註 A)	5 級 制		承 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 加 3000 元		外 加 5000 元		外 加 7000 元		外 加 9000 元		再 提 高 比 率 (均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註 B)																						
	一 般 製 造 業 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位圖記) 負責 人: (簽章) 市 內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 動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位圖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章) 專 業 人 員: (簽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25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審查標準第26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屬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

十二、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十三、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5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二)									
x( )-( + )=									
5級制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外加案比率+再提高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x( + + )-( + )=									
外加3000元	計__人	外加5000元	計__人	外加7000元	計__人	外加9000元	計__人	再提高比率(均額外繳交7000元)	計__人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x(50%)-( + + + )=									

十五、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六、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且須依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7000元)。

十七、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a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f 一般營造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次招募(含變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請人數	人		公司勞保證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填寫													
工務所地址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工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期		日曆天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註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一般營造業填寫													
內政部營建署資格認定函文號					發文日期				核定人數	人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註	核配比率 30%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合計	人				人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營造業：經內政部營建署認定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同一工程曾取得 初次招募許可			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碼)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六、是否有同一工程曾取得初次招募許可係指曾就該工程招募上限人數不足額申請，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剩餘配額者，需填寫本部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b>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20\% \rangle$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85\% \times 25\%}{1,700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20\% \rangle =$		
<b>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計_____人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85\% \times 25\%}{1,700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50\%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text{平均人數} \times (30\%) - (\text{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text{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人數				
$\quad \times (30\%) - (\quad + \quad) =$	計_____人				
$\text{平均人數} \times (30\% + \text{外加案比率}) - (\text{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text{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人數				
$\quad \times (\quad + \quad) - (\quad + \quad)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 border: none;">外加 3000 元</td> <td style="width: 30%; border: none;">計_____人</td> <td style="width: 30%; border: none;">外加 5000 元</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計_____人</td> </tr> </table>	外加 3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5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3000 元	計_____人	外加 5000 元	計_____人		

本欄「平均人數」係指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 工作地 址(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至 14 年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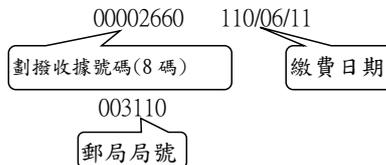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士	民國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申請至14年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適用情形第二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適用情形第三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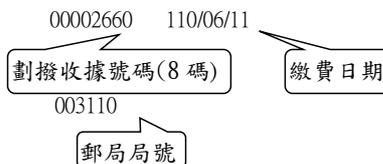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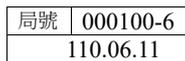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4 或 5 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八、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簡稱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士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士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NAF-006-1

1120617 版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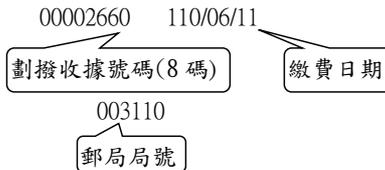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 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16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1.直系尊血親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3.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2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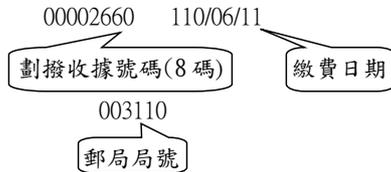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1)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 址(受照顧人與雇 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五)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 年 月 日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 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 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 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 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_____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 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16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簡稱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取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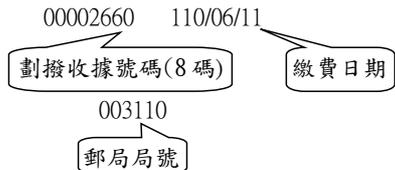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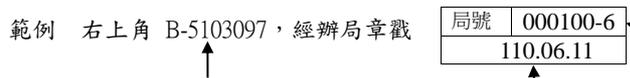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1)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簡稱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 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申請名額(註)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始 日 迄 至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_____ 號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 (E)	( ) - ( + ) =

- 六、「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申請項目： 14.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雇主名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_____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_____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第 _____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_____		
申            請            人            數	人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四、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六、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b>申請項目：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b>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b>雇主名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_____ 號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出國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應備文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左列填寫 2.3.6 請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屆滿前14日內出國者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_____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 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 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業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出國原因代碼表：**

<input type="radio"/> 聘僱期滿(HAA)	<input type="radio"/> 聘僱關係終止(HAC)	<input type="radio"/> 行蹤不明尋獲(HEB)	<input type="radio"/> 逾期出國(HEO)
<input type="radio"/> 返鄉未歸(HEP)	<input type="radio"/> 外國人死亡(HGE)	<input type="radio"/> 因病治療(HGR)	<input type="radio"/>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input type="radio"/> 原機遣返(HEQ)	<input type="radio"/> 因案在押(HDC)	<input type="radio"/> 健檢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逾期健檢		<input type="radio"/> 其他(OTH)_____請填寫出國原因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六、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會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之6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七、出國原因代碼為HAC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NAF-010-2 1120617版

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b>申請項目：</b> 13 遞補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b>僱主名稱</b>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遞補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聘僱許可(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出國日期或其他狀況發生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遞補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左列填寫 2.6 者請填列文號或流水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檢附    第    號	第    號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僱主處(工作地點)     安置單位  
 機場(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	----	--

本申請案  有  無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 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 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六、外國人入國3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15日內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七、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八、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九、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HCO)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十、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3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十一、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二、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三、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_____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薪資符合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3萬5,000元以上,或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且前已檢附、或切結下列事項者,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

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五、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Employer's Signature: \_\_\_\_\_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_\_\_\_\_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_\_\_\_\_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ố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ố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_\_\_\_\_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AM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展農務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		外展農務計畫核定函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或年總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僅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_____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才證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25%)-(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25%)-(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技術人力名額清冊，外國人聯絡資訊，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資訊相同。
-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ที่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農業登記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九)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元或年總薪資為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業業自然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章：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農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A1234號

茲據 申請

種苗業登記業者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A1234

三、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x(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x(50%)-(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  
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setujumajikan dan tenagakerjamelanjutkanperpanjangankontrakdengan status Pekerja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kolomtidacukupbolehtambahkandengankertas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lanjutkontrakkerjadimulaidariTanggal yang disepakatidij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Tandatangan /stempel:

tandatangan dan cap jempoltenaga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nhận Chủ thuêvà Lao độngđôibêndòng ý thuêdung Lao Độngnướcngoàilàmviệc có kỹ năngbậcTrungcấp :Chủ thuêđăngký giấyphépsử dụng lao độngsảnxuất có kỹ năngTrungcấpcândiền (Néukhông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bổ sung tở kềm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ด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士	民 國 年	月				
外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時需填寫配偶之身分證字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19條附表3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審查標準第 19 條附表 3 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且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如前已檢附)，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簽章) 新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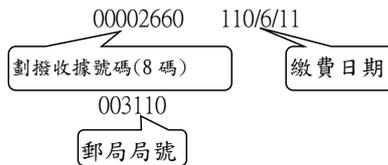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二、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三、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四、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五、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七、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八、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O-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O-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九、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十、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十一、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

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ố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國船員人數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元或年總薪資為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	-------

原雇主聘僱或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號
------------------------------------	----

-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糧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申請人或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委會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委會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ấ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กรณณแบ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 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外國人姓名		英文 _____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一) _____ 居留證號 _____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如前已檢附)，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002660

繳費日期  
11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 (D、E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3 床聘僱 1 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 100 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 25%。依法登記床數 100 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 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之 25%。

七、「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1100641633。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SAF-009

1120617 版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ที่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b>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 請 前 請 先 試 算 是 否 有 可 申 請 人 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_____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居 留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預 定 聘 僱 起 始 日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案 免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一)							
原 雇 主 聘 僱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第 _____ 號	
以 下 外 國 中 階 技 術 人 力 資 格 及 文 件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護 照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定 醫 院 核 發 之 3 個 月 內 健 康 檢 查 合 格 證 明。(申 請 聘 僱 許 可 (國 內) 應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且 連 續 工 作 期 間 達 6 年 以 上 者,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之 期 間 累 計 達 6 年 以 上 出 國 後, 再 入 國 工 作 者, 其 工 作 期 間 累 計 達 11 年 6 個 月 以 上,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受 聘 僱 從 事 第 二 類 外 國 人 工 作, 累 計 工 作 期 間 達 11 年 6 個 月 以 上, 並 已 出 國 者, 在 臺 工 作 期 間 無 違 法 之 情 事。(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我 國 大 專 校 院 畢 業 取 得 副 學 士 以 上 學 位 之 外 國 留 學 生、僑 生 或 其 他 華 僑 學 生 之 證 明 文 件。(符 合 前 開 資 格 之 僑 外 生 者 需 檢 附, 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專 業 證 照、訓 練 課 程 或 實 作 認 定 等 技 術 條 件 資 格 之 證 明 文 件。(申 請 聘 僱 外 國 人 薪 資 符 合 每 月 平 均 經 常 性 薪 資 3 萬 5,000 元 以 上、或 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且 前 已 檢 附、或 切 結 下 列 事 項 者, 可 免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上 年 度 或 最 近 1 年 度 薪 資 扣 繳 憑 單 影 本。(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應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申 請 聘 僱 之 外 國 人 曾 受 聘 僱 累 計 達 3 年 以 上 並 於 申 請 日 前 接 受 雇 主 所 辦 理 相 關 專 門 知 識、技 術 訓 練 課 程, 累 計 時 數 達 80 小 時 以 上。有 關 訓 練 期 間、課 程 名 稱 及 時 數 等 相 關 文 件, 雇 主 應 留 存 以 備 查 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處 理。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 下 虛 線 範 圍 為 受 理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

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五、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Employer's Signature: \_\_\_\_\_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_\_\_\_\_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_\_\_\_\_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ố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ố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_\_\_\_\_ 外國人簽章： \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_\_\_\_\_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ดลงนาม: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郵遞區號)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填寫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 臺 幣 元 整								
	工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期		日曆天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七、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 \rangle$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 \rangle$			計_____人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50\% - (\quad + \quad + \quad)$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  
 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八、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

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九、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至工期或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一、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ที่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